

## 7月1日起国内珠宝饰品类进口关税平均降幅 67.75%

数据源：广州钻石交易中心

2018年6月1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印发《关于降低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公告》。公告称，自2018年7月1日起，降低进口日用消费品的最惠国税率，涉及1449个税目。本次涉及降税的商品，平均税率由15.7%降为6.9%，平均降幅55.9%。

### 有哪些品类，与珠宝首饰行业息息相关？

涉及降低进口关税的珠宝首饰类的税目有18个，黄金、银首饰制品由20%下调至8%，铂制、其他贵金属制品由35%下调至10%，天然或养殖珍珠制品、宝石或半宝石制品由35%下调至10%。以上18个税目平均进口关税税率由30.67%降为9.89%，平均降幅67.75%。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简称	现行最惠国税率 (%)	调整后最惠国税率 (%)
1084	70131000	供餐桌、厨房、盥洗室、办公室、室内装饰或类似用途的玻璃陶瓷制器皿玻璃器	24.5	7
1085	70132200	铅晶质玻璃制高脚杯	24.5	7
1086	70132800	其他玻璃制高脚杯	8	7
1087	70133300	铅晶质玻璃制其他杯	24.5	7
1088	70133700	其他玻璃杯	8	7
1089	70134100	铅晶质玻璃制餐桌、厨房用器皿	24.5	7
1090	70134200	温度在0摄氏度至300摄氏度时线膨胀系数不超过 $5 \times 10^{-6}$ /开尔文的的其他玻璃制餐桌厨房用器皿	10	7
1091	70134900	其他玻璃制餐桌、厨房用器皿	10	7
1092	70139100	其他铅晶质玻璃器皿	10	7
1093	70139900	其他玻璃器皿	10	7
1094	71131110	镶嵌钻石的银首饰及其零件	20	8
1095	71131190	其他银首饰及其零件	20	8
1096	71131911	镶嵌钻石的黄金制首饰及其零件	20	8
1097	71131919	其他黄金制首饰及其零件	20	8
1098	71131921	镶嵌钻石的铂制首饰及其零件	35	10
1099	71131929	其他铂制首饰及其零件	35	10
1100	71131991	镶嵌钻石的其他贵金属制首饰及其零件	35	10
1101	71131999	其他贵金属制首饰及其零件	35	10
1102	71132010	镶嵌钻石的以贱金属为底的包贵金属制首饰	35	10
1103	71132090	其他以贱金属为底的包贵金属制首饰	35	10
1104	71141100	银器及零件	35	10
1105	71141900	其他贵金属制金银器及零件	35	10
1106	71142000	以贱金属为底的包贵金属制金银器	35	10
1107	71161000	天然或养殖珍珠制品	35	10
1108	71162000	宝石或半宝石制品	35	10
1109	71171100	贱金属制袖扣、饰扣	35	10
1110	71171900	其他贱金属制仿首饰	17	8
1111	71179000	未列名材料制仿首饰	35	18
1112	73194010	安全别针	10	7

一般进口税主要分为最惠国税和普通税。前者适用于与该国签有最惠国待遇原则贸易条约（或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商品，后者适用于与该国没有签订上述条约（或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商品。

本次涉及降税的即为前者——最惠国税，无论是进口什么物品，都需要缴税：关税和增值税。然而，这两样税种的收取并不是简单相加，而是涉及一个综合税率的问题，通过以下公式来计算：

1. 如在进口环节，不征消费税的产品，综合税率计算公式=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税率+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2. 如在进口环节，需征消费税的产品，综合税率计算公式=（进口关税税率+ 消费税税率+增值税税率+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率税率）/（1-消费税税率）

实际应用中，如何体现？让我们来举个例子！

以 71131911 镶嵌钻石的黄金制首饰为例（进口环节不征消费税），增值税 17%，最惠国关税税率自 7 月 1 日由原来的 20%下降至 8%，即综合税率将由目前的 40.4%降至 25.28%。如 100 万元人民币货值计算，一般贸易进口缴纳的税费，将由 40.4 万元降至 25.28 万元，降幅达 37.42%。[欢迎在公众号后台留言留下联系方式，领取《珠宝类货物税率表》。](#)备注：信息及数据仅供参考，准确结果以海关机构核定和发布的为准。

税号	商品名称	最惠国关税税率	2018年5月1日前综合税率(%)	2018年7月1实施综合税率(%)	降幅百分比
7113111000	镶嵌钻石的银首饰及其零件（不论是否包、镀其他贵金属）	8	40.4	25.280	35.51%
7113119090	其他银首饰及其零件（不论是否包、镀其他贵金属）	8	40.4	25.280	35.51%
<b>7113191100</b>	<b>镶嵌钻石的黄金制首饰及其零件（不论是否包、镀其他贵金属）</b>	<b>8</b>	<b>40.4</b>	<b>25.280</b>	<b>35.51%</b>
7113191990	其他黄金制首饰及其零件（不论是否包、镀其他贵金属）	8	40.4	25.280	35.51%
7113192100	镶嵌钻石的铂金制首饰及其零件（不论是否包、镀其他贵金属）	10	57.95	27.600	51.24%
7113192990	其他铂金制首饰及其零件（不论是否包、镀其他贵金属）	10	57.95	27.600	51.24%
7116100000	天然或养殖珍珠制品	10	75.5	41.778	43.54%
7116200000	宝石或半宝石制品（包括天然、合成或再造的）	10	75.5	41.778	43.54%

## 最惠国税率的适用原则

**最惠国税率:**最惠国税率适用原产于与我国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贸组织成员国或地区的进口货物; 或原产于我国签定由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双边贸易协议的国家或地区进口的货物。

最惠国待遇是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基本规则之一, 由WTO成员国之间均享有最惠国待遇。最惠国待遇指缔约国一方现在和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在贸易、关税、航运、公民法律地位等优惠和豁免, 也都给予缔约国对方国家。享有最惠国待遇的国家称为受惠国, 依据多是一项双边或多边条约的规定。

最惠国条款不是为了获得特殊待遇, 而是为了取得同等待遇、非歧视待遇, 从而保证在机会均等的条件下, 进行贸易自由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说明, 从世贸组织成员国或与我国签有互惠双边贸易协议的国家或地区进口的货物, 按最惠国税率征税; 可享受最惠国税率的国家和地区可参看《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中的《国别(地区)代码表》, 现今基本上所有国家进口货物都适用于最惠国关税税率。

## 珠宝品类通关成本降低, 消费需求进一步扩大

对于广大珠宝类企业, 在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上述涉及降税的珠宝类品类时, 将节省大量的综合税费成本, 国内市场对进口珠宝品类的消费需求将进一步提升。